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1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2019年4月10日止,任期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建群先生、吕启涛先生、杨朝辉先生、陈克胜先生、周辉强先生、任宁先生、宁艳华先生、杜永刚先生、王瑾先生、黄祥虎先生、尹建刚先生、赵光辉先生、罗波先生、吴铭先生、董育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任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0年03月2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回购的股份(15,335,036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实施的,回购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简历

张建群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1997年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建群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31,624股。

吕启涛先生,生于1962年,德国国籍,德国柏林技术大学物理博士,博士后。曾任德国柏林固体激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德国罗芬激光技术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巴伐利亚光电子公司合伙创办人,负责激光产品研发和生产,美国相干公司慕尼黑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德国Baublys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工业超短脉冲激光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吕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朝辉先生,生于1975年,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质量部副部长,1999至2001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76,712股。

陈克胜先生,生于1976年,研究生学历。曾任科莱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深圳市步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至2010年历任本公司振镜研发部经理,运动控制中心总监;标准模块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光纤打标产品线总经理。陈克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8,178股。

周辉强先生,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辉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22股。

任宁先生,生于1973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打标机产品部经理,信息标记中心总监,打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CO2产品线总经理。任宁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8,784股。

宁艳华先生,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工学学士。1997年至2000年曾任江西长林机械厂助理工程师,2000年以来历任本公司工程师、工控部经理、工程配套中心副总监、总监、自动化中心总监,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密切割产品线总经理。宁艳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3,645股。

杜永刚先生,生于1969年,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龙飞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华强北营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永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02股。

王瑾先生,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国营164厂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拓展经理、华东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密焊接事业部总经理。王瑾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366股。

黄祥虎先生,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丰宾电子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客户资源广州片区总监、华南总监、小功率产品市场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装备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黄祥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1,232股。

尹建刚先生,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片区总监、售后服务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显视与半导体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尹建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2,698股。

赵光辉先生,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供应链管理一职,外企美蓓亚深圳总部销售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大族激光营销总部大客户经理,IT行业市场总监,IT大客户服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IT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赵光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4股。

罗波先生,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曾在佛山电器厂集团工作,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子公司营销总监;1999年入职大族激光营销部办事处经理;2010年任大族电机营销总监;2012年任大族电机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大族光电总经理。罗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00股。

吴铭先生,生于1976年,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捷德制造厂,先后任仓库主管、生产调度、品质主管等职。2000年8月至今历任大族激光营销总部工艺工程师,维修工程师,工艺部经理,马来西亚办经理,深圳片区总监,深莞片区总监,大族电机董事长、营销总监。现任深圳国冶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铭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育英先生,生于1970年,大学专科学历,广东民族学院物理系电子工程毕业。曾任广东湛江市电子器材厂工程部经理,1999年3月至今历任营销售后工程部经理、长安办事处经理、IT大客户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小功率产品市场总部总经理。董育英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15位高管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1901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9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4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注:①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②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9:00-11:00,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3)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4)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5)邮政编码:518052

(6)联系人:杜永刚、王琳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1901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18年10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2月26日,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335,036股,占截至2019年2月26日总股本的1.4371%,成交最高价为35.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9,998,280.4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回购的股份(15,335,036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实施的,回购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9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不存在差异。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寿仙谷汉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新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顺灏股份出资8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是否能够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处于新设阶段,开展经营需要获得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许可,后续的运营过程中会存在市场、政策等其他相关风险,且有各项支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有较大的可能产生亏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顺灏股份在上海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顺灏股份出资8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销售业务。

(二)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782097N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6、法定代表人:郭嘉

7、注册资本:70,910.461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顺灏股份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09,038,793.32	3,934,786,315.66	3,721,174,913.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6,796,282.90	2,272,182,920.19	2,096,140,658.92
营业收入	1,455,049,977.46	1,948,609,493.38	1,872,486,264.2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5,616.90	103,190,747.07	98,407,615.70

11、顺灏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寿仙谷汉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住所: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甲方,乙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甲方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乙方出资8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

出资方式:甲方与乙方均以现金出资;

出资期限:双方均于公司成立后60日内缴足出资;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运用及销售;植物精油、保洁用品、洗护用品、消毒用品、保健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作物研发、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30年。

(二)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决议的表决要求应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

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担任。

6、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发挥其在中草药种植及下游应用研究的技术优势,负责合资公司后续的实际经营管理,在云南当地推进合资公司开展在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的相关业务。

(2)甲方承诺合资公司在乙方协助下,在公安禁毒部门允许的范围内种植工业大麻,种植所得优先以市场公允价格提供给乙方指定子公司进行花叶萃取提炼。

(3)甲方承诺合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如需增资须经各股东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且无论乙方后续是否增资,甲方承诺乙方股份稀释后不低于20%。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负责协助公司依法取得设立、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公安禁毒部门颁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等。

(2)乙方在取得公安禁毒部门签发的有关工业大麻加工许可后,承诺其指定子公司将在公安禁毒部门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合资公司加工收获的工业大麻花叶,完成工业大麻提炼萃取后,将大麻花叶提取物提供给合资公司。

(3)乙方将积极推进与甲方在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种质培育、农业种植合作、产品合作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物料产品供销等。

(四)退出、终止

1、合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得在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五)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及因本次交易而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内幕信息告知任意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给他方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遭受的损失及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争议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合作双方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云南当地推进合资公司开展在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的相关业务。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运营会有各项支出,有较大的可能产生亏损。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是否能够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处于新设阶段,开展经营需要获得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许可,后续的运营过程中会存在市场、政策等其他相关风险,且有各项支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有较大的可能产生亏损。

3、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尚需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经营资质的合规办理及股东出资等相关手续,合资公司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协议仅为交易相关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人选未定,尚需组建,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5、合资公司工业大麻的种植受栽培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影响,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出不足、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6、合资公司工业大麻下游产品的研发,存在技术风险、产品合规风险、市场风险等。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度,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顺灏股份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自2019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A	290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A	004227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账户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账户采取禁止认购、申购、赎回、资金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限制措施:

一、留存证件为15位居民身份证的账户。

二、留存的客户身份证件已过期的账户。

三、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无持仓、最近三年无交易(含三年)、最近三年无资料修改、增开交易账户、账户登记的账户。

请存在以上情况的投资者,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我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照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特别提示:我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措施实施时间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四化先生、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彭世新女士出具的的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彭世新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彭世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彭世新女士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彭世新女士均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四化先生、邱荣邦先生和彭世新女士出具的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出具的《关于减持申通快递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获悉因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南通泓石于2019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在2019年2月2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8,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19年3月18日,南通泓石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其后继续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施减持。

2、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南通泓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3.4	集中竞价	卖出	1,705,900	22.58	38,519,222	0.1114
2019.3.5	集中竞价	卖出	704,200	22.36	15,745,912	0.0460
2019.3.6	集中竞价	卖出	4,800	22.39	107,472	0.0003
2019.3.12	集中竞价	卖出	585,100	24.73	14,469,523	0.0382
2019.3.13	集中竞价	卖出	3,331,900	25.45	84,796,855	0.2177
2019.3.14	集中竞价	卖出	53,700	22.56	1,210,935	0.0035
2019.3.15	集中竞价	卖出	730,600	22.65	16,548,090	0.0477
2019.3.18	集中竞价	卖出	796,500	22.30	17,761,950	0.0520
2019.3.19	集中竞价	卖出	2,369,051	23.31	55,222,579	0.1548
2019.3.20	集中竞价	卖出	886,249	22.69	20,108,990	0.0579
2019.3.21	集中竞